

股票代码：600279

股票简称：重庆港九

公告编号：临 2014 - 029 号

##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人民币 0.070 元
-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0.0665 元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0.0630 元

- 股权登记日：2014 年 5 月 22 日
- 除息日：2014 年 5 月 23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 年 5 月 28 日

###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2014 年 4 月 3 日，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4 年 4 月 4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 （一） 发放年度：2013 年度
- （二） 发放范围：截至 2014 年 5 月 22 日 15:00 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

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 本次分配以 342,092,26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0 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 23,946,458.34 元。

### 三、实施日期

(一) 股权登记日: 2014 年 5 月 22 日

(二) 除息日: 2014 年 5 月 23 日

(三)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 年 5 月 28 日

### 四、分派对象

截止 2014 年 5 月 22 日(A 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 五、分红实施办法

(一) 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万州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股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二) 除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万州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股份 2013 年度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分配对象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现金红利暂由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 (三) 扣税情况

1、对于个人账户、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暂按 5%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为每股 0.0665 元。如股东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额按 50%计入应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额按 25%计入应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5%。

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部分，由该股东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从其个人资金帐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依据国家有关税法规定按 10%的企业所得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后，委托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税后金额每股 0.063 元向其发放现金红利。该类股东如能在本公告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供相关合法证明文件如：①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②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③该类股东虽为非居民企业，但其本次应获得分配的现金红利属于该类股东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证明文件，由本公司核准确认有关股东属于居民企业股东后，则安排不代扣代缴 10%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向相关股东补发相应的现金红利款每股 0.0035 元。如果该类股东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证明文件，本公司将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 QFII 股东的现金红利所得税。

3、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的股东的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 0.07 元。

##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证券部

电话：023--63100879、63100700

传真：023--63100700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318号

##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9日